



電力改善招標第1波核定學校 說明會





我們共同目標





PART 01

電力改善原則及計畫時程

電力改善原則



優先原則

- ◆ 優先改善教學空間電力系統(含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圖書館及活動中心)，行政或其他空間則視經費情形而定，倘有餘裕再予改善
- ◆ 優先辦理冷氣專設迴路，並搭配能源管理系統（EMS），廣續改善舊有不堪使用教室線路設備



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圖書館及活動中心

行政空間
公用空間
其他空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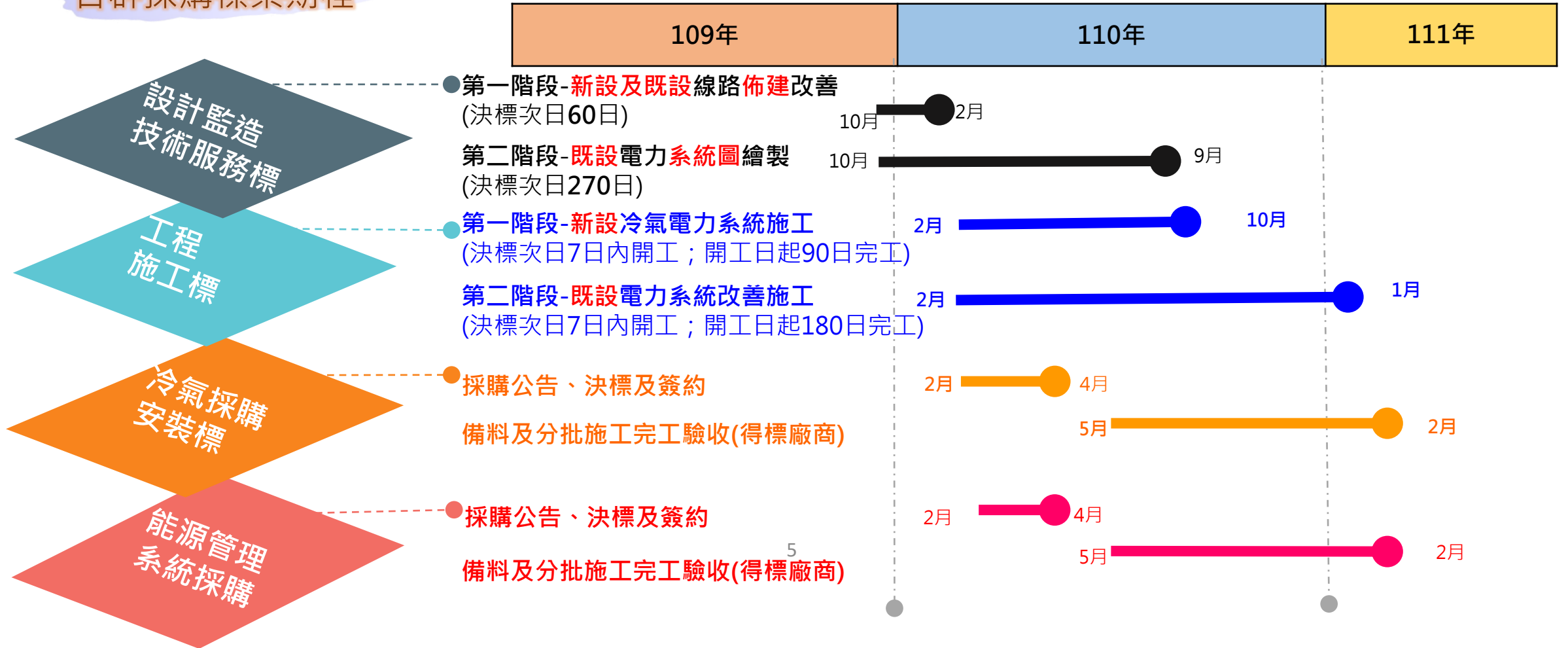
優先辦理冷氣專用迴路

廣續改善舊有不堪使用教室線路設備

倘有餘裕，再進行其他空間線路改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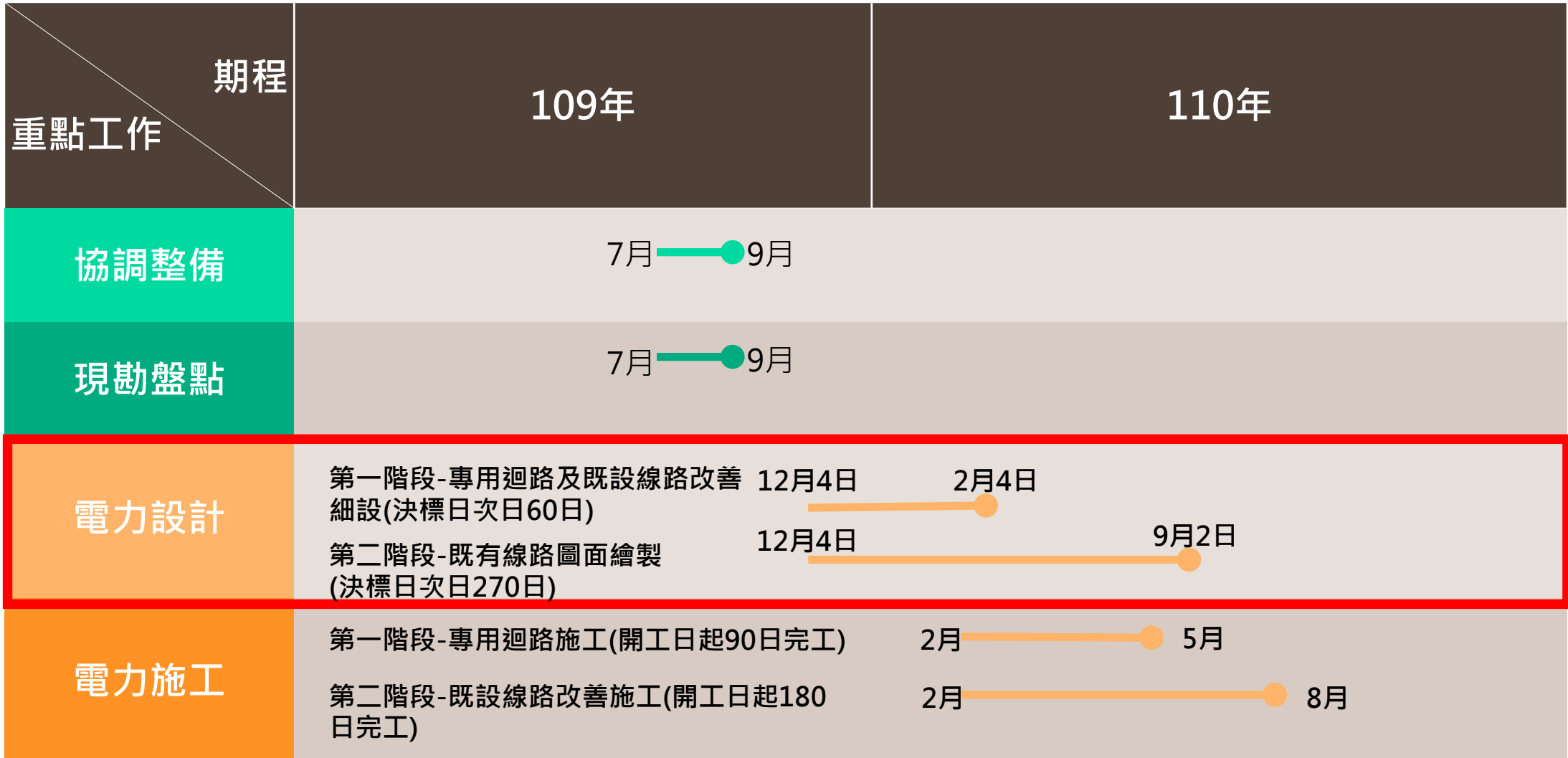
期程規劃

各群採購標案期程



期程規劃

◆規劃期程 以第1波核定為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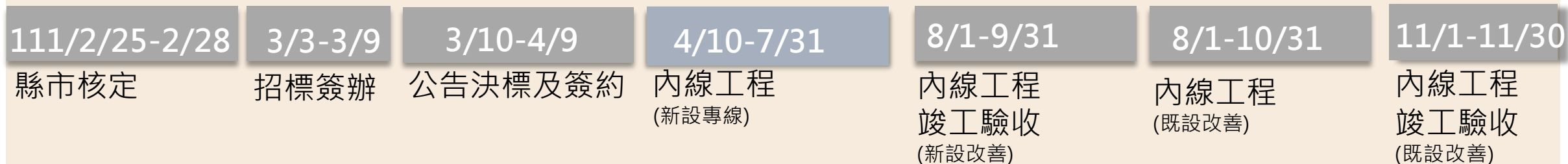
期程規劃

以第一波核定為例

一、設計



二、工程





PART 02

區長、群長及各校權責分工表

教育局

新北市教育局

區長

中和國小

錦和國小

厚德國小

群長

第4、6、14、22、25、(28+71)、30、
33、36、(37+62)、46、50、(53+55)、
(58+60)、66等15群

第(12+26)、15、21、24、27、
(32+56)、34、35、38、40、43、51、
(64+61)、69、(70+59)等15群

未來依序辦理

學校

302所學校

中和國小

第4、6、14、22、
25、(28+71)、30、
33、36、(37+62)、
46、50、(53+55)、
(58+60)、66等15
群

錦和國小

第(12+26)、15、
21、24、27、
(32+56)、34、35、
38、40、43、51、
(64+61)、69、
(70+59)等15群



權責分工 1/2

| 項次 | 階段 | 區長 | 群長 | 各校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委託技術服務招標 | 將部分群組合併招標 | 無 | 無 | 由區長統一招標 |
| 2 | 委託技術服務簽約 | 1. 製作各群組契約文件1份交給得標廠商印製。 2. 廠商與群長學校簽約 | 1. 代表群組與得標廠商簽約。 2. 工程發包後完成簽約，給付廠商第一階段之設計服務費 （依技服辦法之附表1第一類或第二類所載百分比*90%*45%--群組內所有學校之總和） | 無 | 委託技術服務案由群長學校負責該群組之履約、驗收及付款事宜 |
| 3 | 細部設計 | 回歸群長任務 | 1. 審查自己學校的細部設計書圖（可自行審查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），完成審查後製作確認單。 2. 收齊群組內學校之細部設計完成確認單後，發核定函給得標廠商確定細部設計階段已完成。（請注意60天之期限） | 審查自己學校的細部設計書圖（可自行審查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）。 | 細部設計書圖各校自行審查確認（確認單格式不拘） |
| 4 | 送台電、教育局審圖 | 回歸群長任務 | 蒐集各校送審台電審後之圖，依規定時間送教育局審圖 | 各校完成台電審查後製作確認單交予群長學校 | |
| 5 | 工程招標 | 回歸群長任務 | 請設計廠商提供細部設計書圖相關之招標文件，負責群組內各校工程之合併招標作業。 | 無 | 由各群長統一招標 |
| 6 | 工程簽約 | 回歸群長任務 | 1. 製作群組內各校之契約文件1份交給得標廠商印製 2. 廠商與各校簽約。 | 與得標廠商簽訂工程契約。 | 工程案由各校自行簽約負責工程之履約、驗收及付款事宜。 |



權責分工 2/2

| 項次 | 階段 | 區長 | 群長 | 各校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|----|
| 7 | 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之驗收及付款 | 回歸群長任務 | 1.負責自己學校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工程之驗收及工程付款。 2.收齊群組內學校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之驗收單，並以此為依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書面驗收及第二期付款（依技服辦法之附表1第一類或第二類所載百分比*90%*30%--群組內所有學校之總和）。 | 1.發自己學校之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工程之驗收及工程付款。 2.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工程完成驗收後，將驗收單影本交予群長學校。 | |
| 8 | 既有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之驗收付款 | 回歸群長任務 | 1.負責自己學校既有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之驗收及工程付款。 2.收齊群組內學校既有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之驗收單，並以此為依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書面驗收及第三期付款（依技服辦法之附表1第一類或第二類所載百分比*90%*25%--群組內所有學校之總和）。 | 1.負責自己學校既有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之驗收及工程付款。 2.既有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完成驗收後，將驗收單影本交予群長學校。 | |
| 9 | 各統繪群以上校整合，內電力系統圖面完成半數 | 回歸群長任務 | 以第1群組為例有8間學校，其中4間學校已完成電力系統整合圖面繪製，收齊這4間學校之確認單並以此為依據辦理書面驗收後，給付這4間學校的圖面繪製費用總和。 | 審查自己學校電力系統整合圖面繪製是否完成，完成後製作確認單交予群長學校。 | |
| 10 | 各統繪群學校整合，內電力系統圖面完全 | 回歸群長任務 | 以第1群組為例另外4間學校也已完成電力系統整合圖面繪製，收齊這4間學校之確認單並以此為依據辦理書面驗收後，給付這4間學校的圖面繪製費用。 | 審查自己學校電力系統整合圖面繪製是否完成，完成後製作確認單交予群長學校。 | |



PART 03

電力改善經費核定注意事項

新北市第 群電力系統改善計畫 經費核定表

單位：元

| 學校基本資料 | | | | | 新設冷氣電力系統 | | | | | 既設電力系統改善 | | | | 新設及既設 電力改善 暫列總經費 (含設計監造費) 【E1+E2】 | 本次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群-序號 | 行政區 | 學校名稱 | 學校 類別 | 班級 數 | 核定間數 | | | | 暫列經費 【E1】 | 核定內容 | | | 暫列經費 【E2】 | | 設計監造費 【F】 | 圖面繪製費 【G】 | 合計 【F+G】 | |
| | | | | | 普通 教室 【A】 | 專科 教室 【B】 | 圖書館 【C】 | 幼兒園 【D】 | | 總間數 【A+B +C+D 】 | 棟數 | 棟名或內容 | | | | | | 教室 間數 |
| 群總計 | | | | | | | | | | 23,300,000 | - | - | - | 5,800,000 | 29,100,000 | 1,903,824 | 690,000 | 2,593,824 |
| | | | 一般 | 39 | 6 | 6 | 2 | 0 | 14 | 1,400,000 | 8 | 部分電力設備改善：建議低壓配電盤整修，MCCB和電線安培因應容量未能匹配，低壓保護開關增設、LBS高壓盤整修及變電站內水管遷移 附註： 1.電力系統改善原則須與冷氣設備相關才核予經費。 2.依據台電現場評估報告核實審查。 | 173 | 5,600,000 | 7,000,000 | 465,480 | 130,000 | 595,480 |

電力改善經費核定注意事項

◆ 分段核定補助經費

- ✓ 第一階段核定補助**設計監造費**及**圖面繪製費**(含送審費)，**工程費**為暫列。
- ✓ 第二階段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後，另核定**工程費**。

◆ 分群統一採購：指定區長學校統一辦理採購，後續**工程發包**亦由**整群**辦理。

◆ 設計監造費依技服辦法第29條之附表1第一類或第二類所載百分比參考之90%核列；建造費用指**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**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(但**不包括**規費、規劃費、設計費、監造費、專案管理費、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、營業稅、土地及權利費用、法律費用、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等)

◆ 圖面繪製費(含送審費)由國教署依學校規模核列。

| 新設及既設 電力改善 暫列總經費 (含設計監造費) 【E1+E2】 | 本次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設計監造費 【F】 | 圖面繪製費 【G】 | 合計 【F+G】 |
| 29,100,000 | 1,903,824 | 690,000 | 2,593,824 |
| 7,000,000 | 465,480 | 130,000 | 595,480 |

電力改善經費核定注意事項

◆ 新設冷氣電力系統佈建注意事項

- ✓ 核定範圍為**普通教室**(含藝才班、體育班、集中式特教班)、**專科教室**、**圖書館**(室)、**學校附設幼兒園**及設於**學校內之非營利幼兒園教室**為本專案之核定標的。
- ✓ 依核定教室類別及間數設計，倘教室核定數低於申請數者，請務必擇定**學生使用率高者優先設計**。
- ✓ 圖書館1處以2間核定，倘**實際間數低於核定數者**，**超出之間數得納入專科教室間數規劃**。
- ✓ 餘請依**需求說明書參、(二)新設冷氣佈建原則**辦理。

| 新設冷氣電力系統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核定間數 | | | | | 暫列經費【E1】 |
| 普通教室【A】 | 專科教室【B】 | 圖書館【C】 | 幼兒園【D】 | 總間數【A+B+C+D】 | |
| 群總計 | | | | | 23,300,000 |
| 6 | 6 | 2 | 0 | 14 | 1,400,000 |

電力改善經費核定注意事項

◆ 既設電力系統改善注意事項

既設電力改善應依 **本部核定棟名或內容** 進行設計，倘另有 **涉及安全疑慮** 之電力設備者，請於該經費項下併同設計；依 **需求說明書**，改善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✓ 電力設備 **老舊損壞**、**安全疑慮** 或其他 **具急迫性、安全性事由者** 優先汰換。
- ✓ 既設電力系統如有 **超載** 或既設 **MCCB與線路之安培容量無法匹配** 等情形。
- ✓ 學校 **既有高耗電量設備**，如開飲機、蒸飯箱等，可考量 **改採專用迴路供電**。
- ✓ 既設電力系統如有 **線路凌亂** 情形，**需設計** 將線路納入管槽或電纜架加以 **改善**。

| 既設電力系統改善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核定內容 | | | 暫列經費【E2】 |
| 棟數 | 棟名或內容 | 教室間數 | |
| - | - | - | 5,800,000 |
| 8 | 部分電力設備改善：建議低壓配電盤整修，MCCB和電線安培因應容量未能匹配，低壓保護開關增設、LBS高壓盤整修及變電站內水管遷移 附註： 1.電力系統改善原則須與冷氣設備相關才核予經費。 2.依據台電現場評估報告核實審查。 | 173 | 5,600,000 |



THANKS!

總務是學校幸福感及舒適感的重要推手